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横锦路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长张定武先生、董事邱创奇先生、独立董事刘善敏先生、李宇峰先生及邓锋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文斌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定武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公司制定了相应的

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0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 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

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